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6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

王詩瑩

被告 鄭詮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應再開辯論，以資保障被告權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